#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依据《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各式文件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经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并视信息重要程度报送公司董事会审核),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 **第四条** 公司向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提供未公开信息,应严格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保密政策等相关规定。

#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范围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证券法》规定的,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以及《证券法》第八

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

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包括: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 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 公司的董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 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 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 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可能对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包括:

- (一) 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三) 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 (四)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 (五) 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六)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七)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 (八) 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 (十)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十二)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

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在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

###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

- **第八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包括:
  - (一)姓名或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二) 所在单位、部门, 职务或岗位(如有), 联系电话, 与公司的关系;
  - (三)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方式、地点;
  - (四)内幕信息的内容与所处阶段;
  - (五)登记时间、登记人等其他信息。

前款规定的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

前款规定的知悉内幕信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第九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相关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 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相关公司,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条** 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相关行政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下列事项的,应当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

- (一) 重大资产重组:
- (二) 高比例送转股份:
- (三)导致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
- (四)要约收购;
- (五)发行证券;
- (六)合并、分立、分拆上市;
- (七)回购股份;
- (八)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 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证券法》所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根据内

幕信息的实际扩散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不得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和重大错误。公司如发生本制度第十一条所列事项的,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至少包括下列人员:

- (一)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 (三)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 (四)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 (五)为该事项提供服务以及参与本次方案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专业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如有);
  - (六)接收过公司报送信息的行政管理部门及其经办人员(如有);
  - (七)前述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自然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
  - (八) 其他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和父母。

**第十三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按照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记载重大事项的每一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方案论证、接洽谈判、形成相关意向、作出相关决议、签署相关协议、履行报批手续等事项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等。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统一保管。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 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 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

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首次依法公开披露后5个交易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电子化系统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五条** 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于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时向本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是指首次披露 筹划重组、披露重组预案或披露重组报告书的孰早时点。

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至披露重组报告书期间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终止重组的,或者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未披露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指标、预估值、拟定价等重

要要素的,应当于披露重组方案重大变化或披露重要要素时补充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

## 第十七条 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程序:

- (一) 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主要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需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各项保密义务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见附件一),并及时对相关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填写的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工作。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
-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核实无误并经董事会秘书批准后,按照规定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 第五章 保密及处罚

- **第十八条**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公司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保证其处于可控状态,无关人员不得故意打听内幕信息。
- **第十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擅 自将有关内幕信息内容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也不得将相关信息泄露给亲属、 朋友、同事或其他人;更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不得买卖 公司股票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 第二十条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提供未

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经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备案,并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取得其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并及时进行相关登记。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部单位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董事会应予以拒绝。

- **第二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筹划涉及公司的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应当在启动前做好相关信息的保密预案,并与相关中介机构和该重大事项参与人员、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工作关系需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其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证券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 **第二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规则擅自泄露信息、或者由于失职导致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者损失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公司制度进行处罚。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罚不影响公司对其处罚。
- **第二十五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 **第二十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公司有权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第一时间"是指内幕信息发生时,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当天。
-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冲突的,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处理。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1日

# 附件一: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业务类型														
报送日期														
(YYYY-MM-DD)														
首次信息披露														
日期														
(YYYY-MM-DD)														
完整交易进程														
备忘录														
知情人类型	自然人姓名/ 法人名称/政	人身		职务/					知悉内幕信		知悉内幕信	登 记	登记时间	备
	府部门名称	份	位/部门	岗位	类型	号码	(YYYY-MM-DD)	系名称	息地点	信息方式	息阶段	人	(YYYY-MM-DD)	注